

財政部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7 月 2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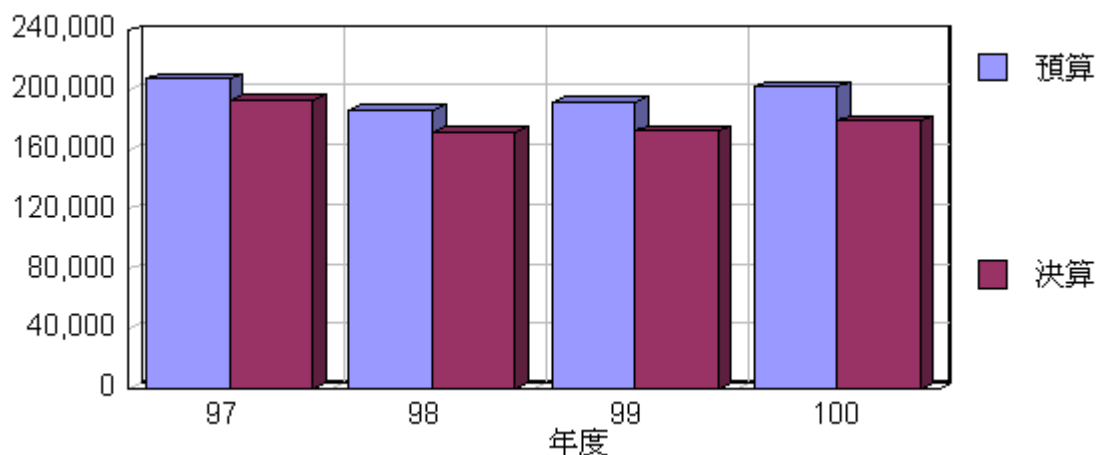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健全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持續推動各項財政政策措施，並依據行政院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並予有效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

二、100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係依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成果構面 8 項衡量指標、行政效率構面 7 項衡量指標、財務管理構面 5 項衡量指標及組織學習構面 4 項衡量指標)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先行自評後，復由本部辦理初核。

三、為期評核結果公正、客觀，仍援例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召集人請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小組成員部分除會計長、人事處長及法規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關政司、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等 4 大業務單位之副首長(關政司指派副司長)擔任評核委員，該小組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開會審查，會中並邀集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說明，經逐項討論修正後完成本部 100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07,158	186,845	191,737	202,291
	決算	193,091	172,132	172,765	179,073
	執行率 (%)		93.21%	92.13%	90.11%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207,158	186,845	191,737	202,291
	決算	193,091	172,132	172,765	179,073
	執行率 (%)	93.21%	92.13%	90.11%	88.52%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 100 年度預算數較 99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105.54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債付息 40.45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26.36 億元、新增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年經費 63.73 億元，暨國庫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另減列國庫撥充及國有財產作價投資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5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 99 年度預算數較 98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48.92 億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54.84 億元，及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5 億元，另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4.03 億元及國債付息 24.34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 98 年度預算數較 97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203.13 億元，主要係減列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 200 億元及國債付息 20.45 億元，另增列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16.11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88.52%，賸餘數 232.18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分別賸餘 183.07 億元及 30.02 億元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720,618	15,739,802	15,788,027	15,799,7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14	9.14	9.14	8.82
職員	12,116	12,236	12,087	12,120
約聘僱人員	2,055	2,026	2,006	1,991
警員	16	15	14	14

技工工友	1,201	1,201	1,195	1,158
合計	15,388	15,478	15,302	15,28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增裕財政財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4 年內，執行財務效能方案之績效中，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不小於 2%。

二、99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績效係於 100 年度函請各推辦機關依當年度決算數，彙整 19 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為增裕收入 1,503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983 億元，合計數 2,486 億元，達 98 年度總預算歲出(法定預算)18,097 億元，比率為 13.74%，已達原訂績效標準；另以績效年度(99 年度)歲出計算，業達成 99 年度歲出預算(法定預算)17,149 億元之 14.5%。

三、至 100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為利本方案充分反映實需，業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函請各推辦機關就方案內容及績效標準等提供修正意見，經綜合考量方案目標、以往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及政策等相關因素滾動修正方案內容，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函陳行政院核定，並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將修正後方案內容函轉各推辦機關，以作為未來年度本方案推動及績效彙報之依據。

(二)本方案 100 年度之績效將於 101 年 1 月間函請各推辦機關依本方案各工作項目之內容，按當年度決算數辦理，本部將於完成績效彙整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三) 100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達成績效初估情形：

本方案 100 年度績效，其中各機關提報次一年度歲入概算數（1 兆 2,492 億元）與法定預算數（1 兆 4,673 億元，不含營業盈餘）比較，法定預算數增列 2,181 億元，屬預算前績效；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0 年度總決算歲出節減數初估為 518 億元，上開績效合計為 2,699 億元，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 18,097 億元之比例為 14.91%，占 100 年度

總預算歲出 17,698 億元之比例為 15.25%，前開績效將併其他機關執行成果，彙整本方案 100 年度整體績效。

四、依前開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00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績效初估 2,699 億元÷98 年度總預算歲出法定預算 18,097 億元(基期)=14.91%，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成效良好。

五、本年度推動本方案各項計畫之困難度及達成情形說明：

為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以增進財務效能，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賡續辦理研討會

邀集各部會相關推動人員召開 3 場研習會，共計 340 人參訓，辦理各項宣導，以深植觀念，俾利本方案落實執行，有效強化各機關對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觀念，進而轉化為實際行動，以達成方案目標。

(二)辦理「強化政府財務效能輔導方案」創新措施

1、為精進政府財務效能，本部於 100 年 3 月間簽辦「強化政府財務效能輔導方案」，規劃各項精進措施，並陳報行政院 陳院長(時任副院長)核可在案。

2、本部依據方案內容，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100 年強化政府財務效能觀摩會」，包括頒獎表揚及案例分享等相關措施，因具有激勵各機關重視政府財務效能之正面意義，獲 陳院長同意蒞臨出席，提高觀摩會之重要性及各機關之重視，會中由 陳院長頒獎表揚績效優異機關，並由國科會、交通部及本部支付處於觀摩會進行簡報，舉行成功案例分享及實地參訪臺鐵郵輪式列車。

3、上開措施之辦理，須主動聯繫各機關提報相關資料，經予彙集、審視其績效之達成程度及創新突破之參考性後，與獲選案例機關聯繫配合辦理作業，始能順利完成觀摩會之相關措施。藉由分享成功案例，各機關得見賢思齊，透過經驗交流，突破現行業務推動之思維限制，以創新思維及作法，達業務精進及財務健全，爰本部舉辦觀摩會之精進創新作為，雖具有困難度及挑戰性，但已達成具體成效。

(三)本方案之執行績效，係由本部於年度結束後，彙整各推辦機關之執行成果，並就彙整績效提報行政院核定。相關彙整作業，須密集與中央 37 個部會及所屬約 817 個機關(構)協調聯繫、積極輔導。雖本項工作內容複雜，有其困難，本部戮力達成，方案績效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四)為利本方案充分反映實需，本方案每年度均辦理滾動修正，函請各推辦機關就工作項目內容、績效標準訂定、績效表格查填等事項，提供修正意見。本部就各推辦機關提供之修正意見，審慎考量本方案推動目標、以往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及政策等相關因素後，研擬修正方案內容及更新後之方案內容，並函報行政院。100 年度方案業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並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將修正後方案內容函轉各推辦機關據以積極推動。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20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基期)總成長率達 10 個百分點。100 年度目標值 50%，亦即 100 年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度成長率需達 5 個百分點，始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前，為因應 5 都成立及地方預算籌編需要，本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研擬因應措施，已合理調整中央統籌稅款之分配，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

三、100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依本部統計處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布 100 年 12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概況資料估算，截至 100 年 12 月份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稅實徵數約為 4,524.39 億元，以稅課收入占地方自有財源約 7 成 8 比率估算，地方自有財源約為 5,800.5 億元，較 98 年 (基期)地方自有財源決算數 5,484.66 億元，增加 315.84 億元，約成長 5.76 個百分點，超過 100 年度預定目標值 0.76 個百分點，達成度為 115%。

四、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00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5800.5 億元)-98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5484.66 億元)】÷98 年度地方自有財源(5484.66 億元)=5.76%，超過原訂目標值(5%)，成效甚佳。

五、另鑑於目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僅經由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本部已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並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100 年已陸續完成「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業務考核作業之檢討與評比，並擇選績優單位，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100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會中除由本部部長闡述財政同仁應有的觀念、策略與做法，及由本部國庫署署長以「地方財政之檢討與前瞻」為題提出專案報告，分享中央的作法與案例外，亦邀請高雄市、臺北市、台東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新北市等 6 個績優縣(市)政府進行工作心得報告，與會人員普遍反映良好，有助於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地方財務效能。此外，地方財政研習班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24 日至 25 日假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召開，以充實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經本部持續推動結果，已引起地方政府廣泛重視，100 年度提報開源節流績優案例逾 200 件，每年參訓人員達 160 人，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辦理，以精進地方財政業務，並提升財務效能。

(二)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查核效率，邀集各稅捐稽徵機關召開 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檢討 99 年查核遏止逃漏成效並規劃 100 年查核工作計畫，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 99 年各項查核工作實務成效及經驗分享，就執行困難及重點檢討調整。

(二) 依據 99 年查核績效，並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並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 100 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並決定提報細部作業計畫之機關，以提高查核效率，達成維護租稅公平目標。

(三) 就選訂之重點查核項目，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及作業程序，並訂有列管追蹤作業，就執行績效落後部分分析原因研提改進方案或建議機制，同時明定平時督導考核及成績評定、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之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

二、100 年度查核項目績效如下：

(一) 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1,382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下同)16,091,298 千元。

(二) 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915 件，補徵稅額 3,099,322 千元，罰鍰 295,048 千元，合計 3,394,370 千元。

(三)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5,024 件，補徵稅額 1,678,408 千元。

(四)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12 件，補徵稅額 1,405,546 千元，罰鍰 1,077,429 千元，合計 2,482,975 千元。

(五)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50,376 家，補徵稅額 7,375,122 千元，罰鍰 6,939,801 千元，合計 14,314,923 千元。

(六) 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940,740 家，補徵稅額 853,637 千元。

(七)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785,679 件，補徵稅額 4,171,922 千元。

(八)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1,747,485 件，補徵稅額 2,414,875 千元。

上開 8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3,531,913 件(家)，共查獲補徵稅額 37,090,130 千元，估計罰鍰 8,312,278 千元，總計 45,402,408 千元，超過年度目標值(國稅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100 年度國稅收入實徵數×100%=2.6%) 為 2.97% (38,815,611 千元/1,308,390,609 千元

【初步月報統計數】×100%)，惟較 99 年度達成值 4.27%略為下降，主要係本計畫大部分執行查核作業項目，已納入計畫查核多年，於宣導誠實納稅已收一定之成效，又 100 年度部分查核項目變更，其中「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主要查核重點係在加強稅籍管理，維護營業稅稅籍檔案正確性，進而掌握稅源，遏止逃漏，並非以增加稅收為主要目標，且近年來各稅捐稽徵機關更以加強輔導民眾依法納稅，代替查緝逃漏稅，以避免擾民，是以 100 年度較以往年度執行績效偏低，惟在稅捐稽徵機關同仁戮力查緝逃漏下，仍有效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推廣便利繳稅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推廣便利繳稅作業，本部逐步進行各項措施，力促民眾善加利用，達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利民效益：

一、積極建構 e 化繳稅作業環境

(一) 為達便民利課目標，突破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之服務時間及地點限制，落實「電子化/網路化政府」計畫，自 79 年起陸續推動約定轉帳繳稅、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信用卡繳稅、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晶片金融卡及電話語音轉帳繳稅等各種多元化、便捷化之繳稅管道，並建置「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提供納稅義務人 24 小時之繳稅服務，突破臨櫃繳稅之服務時間及地點限制，使繳稅更加快速、便捷，實施以來，廣獲民眾響應與支持。

(二) 為降低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大宗繳款書之沉重壓力，加速稅款提早入庫，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效能，積極辦理繳款書全面條碼化作業，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傳輸作業，經由自動化傳輸系統將稅款資訊從金融網路轉入財稅網路，以建立稅捐稽徵機關之繳款書檔，即時進行銷號及劃解，不僅簡化代收稅款機構代收作業，提高代收意願，縮短稅款劃解入庫時程，且節省稅捐稽徵機關人工登錄、建檔之人力及時間，提升繳款書建檔之正確性，有效增加行政效能。

(三) 國稅及地方稅各類繳款書全面條碼化後，便利商店可代收之附條碼繳款書亦大幅增加；又因繳稅手續費已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信用卡繳稅除外），免由納稅義務人負擔，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誘因。

(四) 規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資訊系統，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精采一百，電子金流業務回顧與展望」慶祝典禮暨成果展覽會中榮獲「金融機構臨櫃及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推動獎」。

二、持續檢討各種便利繳稅機制，並研修相關作業規定

(一) 配合 100 年度實施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納稅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郵政儲金帳戶轉帳納稅服務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實施媒體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之附件格式，以利實務作業需要。

(二) 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返還營業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2 種稅款納入便利商店代收之範圍。

(三) 配合自 101 年報繳綜合所得稅起，納稅義務人以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綜合所得稅，於提兌日存款不足案件，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作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金融

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納稅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退稅作業要點」，「郵政儲金帳戶轉帳納稅服務作業要點」則停止適用；另同日修正發布「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實施媒體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委託取款轉帳繳稅及直撥退稅作業注意事項」。

(四) 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長期約定轉帳納稅媒體作業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長期約定轉帳納稅作業注意事項」。

(五) 規劃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繳稅服務網站即時線上繳稅，10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三、為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繳稅管道，各地區國稅局運用各類行銷管道積極推廣，包括印製宣導摺頁，於機關網站建置宣傳資料，製作大型形象牆廣告，運用 YouTube、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網路資源宣傳，舉辦各類宣導活動，於各類講習、座談會適時推廣等，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並提供國稅講師宅急便服務，派員到府解說各項法令及繳稅方式等課程，戮力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

四、經統計 100 年度納稅義務人透過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13,217,050 件，占總繳稅件數 37.42%，超過目標值 30%。另本項指標 100 年度目標值 30%係依歷年成長趨勢研定(97 年度為 24.84%、98 年度為 26.93%)，嗣 99 年度取消納稅義務人自付繳稅手續費負擔，提高納稅義務人利用便利繳稅管道誘因，於 100 年 1 月份統計結果，99 年度納稅義務人透過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 11,861,046 件，占總繳稅件數比率提升至 33.2%，超出歷年成長幅度，同時壓縮 100 年度成長空間，然經由上述各項措施及推廣活動，積極建構 e 化便利繳稅環境，使 100 年度利用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占總繳稅件數比率仍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三)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3	42.9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之完成認證家數累計至 100 年大幅成長為 83 家，主因如下：
- (一)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及「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擴大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範圍至製造、報關、承攬、倉儲及運輸業等 7 類供應鏈業者，另放寬申請門檻，將進出口業者申請門檻由 1 千 4 百萬美元以上之進出口實績降低為 7 百萬美元，100 年通過認證之 69 家。
- (二)舉行 2 場次大型國際研討會(4 月 26 日及 11 月 22 日)及 AEO 頒證儀式(2 月 18 日與 11 月 22 日)，向業者介紹我國 AEO 制度、國際發展現況及通過 AEO 認證之效益，同時請部

長頒授業者證書，獲得經濟日報、工商時報等平面媒體大幅報導，有效提升業者瞭解與關注。

(三)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等國就雙方 AEO 相互承認事宜達成具體結論，並與美國擬訂聯合驗證計畫等，有助與其他國家雙方承認之達成。

(四)通過 AEO 認證業者，可節省通關時間、減省業者成本、加速貨物通關，提升商譽，增加業者平均每家約 1 千萬元貿易量。

二、依前開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83 家(完成)÷30 家(目標)=276.67%(達成度)，超過原訂目標值(累計 99 年、100 年應完成認證家數 30 家)甚鉅，成效良好。

三、又鑑於優質企業認證制度已蓬勃發展，「財政部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已對優質企業認證目標之家數調升。

2.關鍵績效指標：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海關自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儀器查驗取代人工查驗」機制，以降低人工查驗比率，藉由高科技 X 光檢查儀器進行非侵入式影像判讀，並落實關務革新十大方案，實施驗貨小組查驗制度，100 年經儀檢貨櫃超過 12 萬只，節省業者費用 9.6 億元、通關時間 72 萬小時，有效縮短查驗時間、降低查驗成本、節省業者成本負擔及提高整體通關效能。100 年 12 月海運貨櫃人工查驗比率平均為 7.75%，已低於 100 年度目標值 13%。

二、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13(目標)÷7.75(完成)=167.74%(達成度)，績效良好。

(四)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1.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9	456
達成度(%)	63	7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定目標值 456 億元，100 年度累計實際處分收益為 318 億元，達成度 70%，未達原定目標值。

二、惟在保有國有土地所有權下，積極以多元化方式利用，增加收入，朝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地方政府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委託、合作方式加強國有土地開發利用、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提供綠美化等方式辦理。

三、有關設定地上權部分，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7 點，縮短等標期為 1 個月，提升辦理績效，原訂目標值 8.34 億元，100 年度累計實收數及地上權應收權利金數額合計為 19.45 億元，達成度 233.21%，超出原定目標值。

四、有關參與都市更新部分，積極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辦理，國有土地參與更新已進行至選配房地者計 40 件，預計可取得 299 戶建物、439 個停車位及領取權利金 5 億 5,294 萬餘元。

五、有關結合地方政府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委託、合作方式加強國有土地開發利用部分，具體案例有（一）委託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招商興建營運觀光旅館（美麗信大酒店、台北花園大酒店，除已收取開發權利金共 3,600 萬元外，100 年本局可另收取經營權利金及地租共 4,200 餘萬元）。（二）與臺東縣政府合作招商開發數位電影商城，預估 50 年地上權期間共可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約 1 億 4,000 萬元，增裕國庫收入。（三）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合作開發臺中軟體園區帶動中部地區軟體產業發展，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提供廠商進駐開發，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80 億元，並可創造 150 億元年產值及提供約 5,000 名就業機會。

六、有關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部分，以合建分屋概念釋出所有權或地上權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政府分回之建物可作為機關辦公廳舍使用。目前推動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預估可取得新建政府辦公大樓面積 26,500 平方公尺、學員宿舍面積 5,600 平方公尺及約 255 個汽車、330 個機車停車位，減輕政府籌措興建費用約 21 億元。50 年地上權存續期間，可收取土地租金約 34 億元。廠商可取得自行營運之建築樓地板面積預估為 84,000 平方公尺。50 年營運期間，政府可收取之房屋稅約 6 億元。

七、有關綠美化部分，已提供 1,416 筆、約 324 公頃（其中臺北市等五都地區已有 267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相當於 12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可吸收相當於 2,266 公噸 CO₂。

2.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訂目標值 100 案，本年度國有土地已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66 件，達成度 166%。

二、本年度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較 99 年度減少 12 件，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 目前都市更新案件皆集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該二市受理之案件已達千餘件，惟土地具稀少性，供給實有限；另有部分專家學者及都市更新案範圍內權利人認為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法規尚有不完備之處，對於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及相關之權利義務產生質疑，導致在實務上，更新單元內之權利人與實施者常產生對立情形，權利人之意願整合愈趨困難。爰都市更新案件有漸漸減少之趨勢。

(二) 本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在積極參與民間都市更新案件的同時，仍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報奉本部核定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7 點，將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之計算基準加計公用土地面積。藉以整合更新單元範圍內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共同參與更新，提升國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之效益。

(五)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0	2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推動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扣除額資料單位家數為衡量指標。配合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納稅民眾查詢下載，本年度推動 7 項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提供單位家數如后：教育學費 171 家、購屋借款利息 55 家、捐贈 24 家、醫藥及生育費 79 家與保險費 49 家，共計 378 家，目標達成度為 151%。

一、為落實行政院「優質網路政府」主動便民服務、節能減碳政策，本部 100 年賡續擴大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除加強原有 3 項包含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資料蒐集，使提供資料更為完整之外，更進一步試辦新增 4 項包含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共 7 項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及下載參考，順利於 100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優質便民報稅服務，相關作業極具困難度及挑戰性，本部積極推動措施如下：

(一) 除「保險費」及「大專教育學費」已蒐集全部資料外，為提供更完整「購屋借款利息」資料，本部於 99 年 7 月邀集承貸之 23 家金融機構(包含外商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召開會議協商，並解決與會單位的問題，終達成共識，100 年共計提供超過八成購屋借款利息資料供納稅義務人參考。

(二) 新增扣除額項目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1、「醫藥及生育費」因醫療院所考量病患隱私而不願意提供，及費用、科別認定不一而需配合稽徵業務需求過濾不可列舉扣除項目等問題。

2、「捐贈」因受捐贈單位擔心要求捐贈者提供如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而影響捐贈意願，及需配合稽徵業務需求新增資料庫欄位而增加人力及金錢成本等問題。

3、「身心障礙」因內政部未彙整該資料而需個別協調各縣市政府提供。

針對以上所面臨種種困難及限制，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在短時間內，協同賦稅署及負責督導推動之國稅局積極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協調(與醫療院所共進行 3 次協調會議及 2 場說明會，與公益團體共進行 2 次協調會議)並消除其疑慮，終突破獲 79 家醫療院所、23 家公益團體及全國各縣市政府願意配合本項服務措施提供資料。

(三)為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針對各扣除額單位所提供資料進行釐正作業，於 100 年 4 月發現「醫療及生育費」異常金額案件，由於時間相當緊迫，該中心主動通知及協助資料錯誤單位釐正並重送資料，及時於 100 年 5 月前完成更正灌檔作業。

(四)為提升扣除額單位配合意願、解決資訊技術及額外成本等問題，本部研發資料審核等資訊系統，提供各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先行審核，以利提升資料正確性。

(五)考量扣除額資料蒐集作業與單位資料交換採光碟送件曠日費時且無效率，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於 100 年 8 月著手規劃「扣除額單位資料網路傳輸服務」，讓扣除額單位運用網路加速資訊傳輸流程，節省資料釐正之往返作業時間，同時減輕稽徵機關收件之人力負荷。

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報稅便民服務達成具體效益計有：

(一)本項作業於 100 年 6 月獲得行政院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殊榮，可作為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標竿。

(二)本項作業共蒐集 378 家總計 8 千 7 百多萬筆扣除額單據資料，可供民眾下載運用，較 99 年增加 2 千多萬筆資料，平均每戶可使用單據增加為 16 張。

(三)100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期結束，為持續進行改善及創新，更進一步規劃推動各大醫院、公益團體等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等扣除額單據資料，以提升電子化政府便捷服務成效。

2.關鍵績效指標：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以 WCO Data Model 第 3 版為基礎調和進出口資料制定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3 月 31 完成 2 項(單證比對會辦與單證比對回覆)公告，12 月 28 日完成 9 項(通關部分)公告，100 年共計完成 11 項建置指引制定與公告，超過原訂目標值 9 項。

二、原訂目標值 100 年預定達成 30%(9 項)部分，經本總局傾全力趕辦，召開 5 次關港貿單一窗口工作圈大會、5 次研商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會議密集研商討論，順利完成 9 項通關訊息及 2 項單證比對會辦與單證比對回覆訊息，制定並公告 11 項訊息建置指引。

三、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11 項(完成)÷9 項(目標)=122.22%(達成度)，執行績效良好。

(六) 關鍵策略目標：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輔導酒製造業者控管酒品產製衛生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通過優質酒品認證家數 3 家。

二、優質酒品認證制度係屬自願參加性質，不具強制性，有意願申請認證的業者，從訪廠、酒品抽驗及現場評核等各階段均須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始能獲得認證。且申請認證之各項輔導措施及業者改善產製設備環境等，均需投入時間及物力，非一蹴可幾。在推動並非容易之情況下，100 年度訂定目標值為增加 3 家優質酒品認證之廠家，經本部國庫署積極輔導及宣導後，業者認同通過認證具有效益，並積極配合調整其製酒軟、硬體，100 年度實際增加之優質酒品認證廠家為 5 家。

三、依前開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5 家(完成)÷3 家(目標)=167%，超過原訂目標值(通過認證家數 3 家)，成績優良。

四、酒品認證以輔導、認證的方式來帶動國內製酒產業整體向上的發展，提升國內製酒產業與技術，並對已認證業者，依「財政部酒品認證追蹤管理要點」規定，於每 2 個月至半年不等期間進行現場追蹤查驗及酒品抽驗，俾對確保認證酒品之品質及保護消費者飲酒衛生安全，有相當助益。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2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國有財產局為落實執行各項業務，改進管理流程，以達提升服務效能之目標，於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方面：100 年度辦理 16 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及說明會，輔導 219 個機關上線，超越原訂目標值（150 個機關），達成度 146%。

二、為使各級主管及同仁充分了解及落實執行各項業務，於業務標準化作業方面，已完成訂（修）定 26 項（詳見第四項），超越原定目標值（4 項）。

三、綜合上述 2 項績效達成情形，依據本項指標之績效衡量標準計算為 93%【依該指標衡量標準計算之算式：100 年推動電子化機關數（219 家）÷4 年（99-102 年）推動電子化機關總數（450 家）×50%+(100 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數（26 項）÷4 年（99-102 年）訂定標準作業項目總數（19 項）×50%=(219÷450) ×50%+ (26÷19) ×50%=24.33% +68.42% =92.75 %)，超出原定目標值 27%。

四、100 年度已完成訂（修）定 26 項：（一）100 年 3 月 17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協議調整地形作業程序」、（二）100 年 5 月 6 日訂定「與私有土地交雜無法單獨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原則」、（三）100 年 9 月 15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四）100 年 9 月 15 日訂定「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五）100 年 11 月 29 日訂定「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六）10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處理作業手冊、（七）100 年 1 月 5 日修訂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八）100 年 2 月 22 日修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九）100 年 5 月 5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十）100 年 7 月 11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手冊、（十一）100 年 7 月 14 日修訂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十二）100 年 7 月 22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十三）100 年 8 月 31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十四）100 年 8 月 31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十五）100 年 9 月 26 日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十六）100 年 9 月 28 日修訂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十七）100 年 10 月 12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附表、（十八）100 年 10 月 14 日修訂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十九）100 年 10 月 17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簡式合作經營、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之投標須知。（二十）100 年 11 月 2 日修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暨各地區辦事處辦理國有不動產撥用案件注意事項、（二十一）100 年 11 月 23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二十二）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二十三）100 年 12 月 2 日修訂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二十四）100 年 12 月 9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二十五）100 年 12 月 12 日修訂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接管作業、（二十六）100 年 12 月 16 日修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90	97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原訂目標值為 9,750 筆（撥用 6,000 筆、收回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 3,750 筆），執行結果計完成撥用 8,081 筆，收回 4,446 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合計 12,527 筆，達成度 128%。查國有土地撥用，係配合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求，由需用機關主動提出申請，倘公共建設或政策性需求較多，撥用筆數即高於預期。100 年度配合莫拉克風災河川疏濬、堤防護岸、國家公園、社會住宅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政策性需求辦理國有土地撥用，爰執行結果完成撥用筆數較原訂目標值高。

二、為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國有土地，以加速國家建設及地方發展，主動推行下列措施：

（一）賡續執行「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並負責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100 年度召開 3 次小組會議，督導各機關清理及檢討閒置、低度使用之國有土地。

（二）積極改善國有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1.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將被占用問題列為查核重點。2.適時召開檢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遭遇問題。3.積極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責成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面積之 10%，並將改善占用問題列為考評項目。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內控，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標為每年實地檢核 11 個以上所屬機關財產管理辦理情形，督導檢討改善，今年 7 至 8 月間共完成賦稅署等 21 個所屬機關查核。實地訪查完竣後，製作訪查紀錄並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就訪查發現之缺失（100 年度實地訪查共有 15 項缺失，如實地訪查結果彙整表），予以追蹤列管處理，分別函請各受訪機關於 10 月 25 日前將改善情形報部備查，各受訪機關均於期限內改善並完成報部備查。

3.關鍵績效指標：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經費，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業分別於 100 年 2 月 1 日、4 月 20 日、8 月 1 日及 10 月 31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009501020、10009017580、10009029840 及 10009040050 號等函，將 99 年度第 4 季與 100 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部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函送立法院備查，並經國庫署、賦稅署、關稅總局及五區國稅局等案關機關，公告於其機關網站。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0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增進本部國稅及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所屬主管人員對財政工作之瞭解，並加強管理、政策行銷能力及進行意見交流，於 100 年 8 月至 10 月間於五地區國稅局辦理 5 場次「100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為期半日；參訓對象為本部五地區國稅局正、副首長、科長、室主任及所屬分局分局長、稽徵所主任；本部國有財產局正、副首長、科長級以上主管及各地區辦事處正、副首長、分處主任，共計 217 人。

(二) 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主管人員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之主管人員，計辦理 7 期，共 260 人參訓。「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參訓對象為本部所屬機關 99 年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計辦理 2 期，共 166 人參訓。「國稅局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參訓對象為本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股長，計辦理 2 期，共 97 人參訓。「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參訓對象為本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股長，計辦理 1 期，共 46 人參訓。

二、本部為瞭解參訓學員之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及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等情形，針對訓練時間為期 1 週以上之研習課程均辦理學員問卷調查，其中有 87% 的學員認為研習課程對於工作很有幫助、對研習課程內容，亦有 84% 表示滿意；另辦理參訓學員回流課程研習，以精進學員各項管理能力。又已擬具「學員學習情形調查表」請各參訓學員填寫，並續請單位主管予以考評，以進一步瞭解學員學習後之工作表現，及對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成果。

三、綜上，100 年計辦理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之相關訓練達 5 項，786 人次參加，其中訓練課程有實施訓練成效評量者，訓練成績並作為陞遷或選派國外訓練進修之重要參據，100 年度已有 29 人調陞職務；另有 12 人獲本部選派為參加行政院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之正取學員。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代表項目標均達到)，達成度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精進組織學習能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於 100 年 7 月 29 日、8 月 5 日、19 日及 26 日辦理 4 梯次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本次活動為 1 天行程），分赴長庚養生文化村及台塑企業文物館參訪學習，共計 405 人參加。另設計「100 年度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意見調查表」，調查參加第 1 至 4 梯次參訪活動人員就行程規劃、提供之餐飲、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活動整體規劃、有助於增進視野與汲取新知等之滿意度及其他具體建議。本次意見調查表共計發出 405 份，回收 373 份，回收率為 92.1%。綜合調查結果，對本次參訪活動整體規劃等項目感到滿意之同仁均達 9 成以上。

二、本部辦理「菸酒稅及貨物稅研討班」、「營業稅查核實務班」、「第 27 期國際租稅班」、「法制研討班」、「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特考關務班」、「特考稅務班」及「臺歐盟國際關務研討會」等 9 項研習班，共計 1,003 人參加；前開班別並均辦理標竿學習參訪，經問卷調查認為對工作有幫助，具有學習成效者達 8 成以上。

三、綜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0 年辦理學習參訪活動達 22 場次，共計 1,408 人次參加，透過團隊學習，提升同仁管理等相關知能，並經問卷調查具有學習成效者達 8 成以上，目標值已達成，達成度 100%。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作業期程，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組織法規規定，通盤檢討並規劃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組設等相關事宜，其情形如下：

1、函報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核復未來財政部組織架構圖（審定版），於 99 年 9 月 30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908512870 號函將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編制表及編制員額變動情形對照表）等 38

項組織法規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嗣依行政院組改小組 9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該小組工作分組第 54 次協調會議審查結論，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908515460 號函，將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修正後之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編制表）等 29 項組織法規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提行政院組改小組 9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 12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提請行政院第 3229 次會議討論審定後，於是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函報本部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草案：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908515330 號函，將本部所屬四級機關（構）組織規程（準則）草案（含辦事係則、編制表）等 181 項組織法規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3、成立財政部籌備小組：本部籌備小組設置要點奉行政院於 100 年 2 月 7 日核定後，即將該設置要點函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並擬具「財政部籌備小組工作分組名單」請部長指定各工作分組組長，及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指派各工作分組成員，計有「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轉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等工作分組，另增設「國產業務」工作分組，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參與該工作分組，並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及 6 月 1 日召開 2 次籌備小組會議，就重大案件研商，並獲致結論。

（二）本部及所屬三級機關組織法案前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竣事，並經立法院於本（101）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議，完成二、三讀程序，並奉總統本年 2 月 3 日令公布。依本次法案通過情形，未來本部下設「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 10 個三級機關，並將配合行政院另行核定之新機關組織施行日期，預為規劃後續組織調整相關作業，及由本部籌備小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轉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及「國產業務」等工作分組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三）綜上，本部已積極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依序完成本部組織調整各項工作，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確實達成各分項標準作業。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007	0.005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本部部內單位辦理之自行研究計「探討會計人員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認知及作為—以財政部會計處所屬會計人員為例」等 4 篇，執行經費合計 1,008.166 千元；另

政風處、關政司辦理之「100 年度廉能指標問卷調查」、「財政部關務機關業務考核內部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執行經費 778 千元，合計為新台幣 1,786.166 千元。

(二)本部 100 年度預算為新台幣 23,699,642 千元（其中包含國庫署承辦之「對亞洲開發銀行亞州開發基金捐助」173,500 千元、「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57,170 千元「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92,678 千元及「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2,100,000 千元；臺灣銀行承辦之「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14,447,630 千元。）

(三)依前開本部各單位研究經費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1,786.166÷年度預算 23,699,642）×100%=0.00754%，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0051%)。綜上，本部 100 年度研究經費比率指標，超過原定目標，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7	5.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共完成訂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等 49 則法規鬆綁（詳如 100 年度財政部推動法規鬆數目一覽表），訂修完成率為 25.4%(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49÷主管法規數 193×100%)，與原訂目標值 5.7%(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11÷主管法規數 193×100%)相較，達成度為 445.6(25.4/5.7*100)達年度目標值。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97.23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46 億元），經執行結果實支數 90.47 億元、應付未付數 0.68 億元及賸餘數 0.87 億元，合共 92.02 億元，執行率為 94.64%，超出原訂之 93%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匡列本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1,990.03 億元，嗣經本部妥慎檢討編列後，編報之主管概算數為 2,028.15 億元，較上開額度超出 38.12 億元，比率为 1.92%，小於原訂年度目標值 4%，達成度為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32	-0.0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3827B 號函核定之本部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以，本部暨所屬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0 人、駐警 14 人、工友 505 人、技工 447 人、駕駛 295 人、聘用 100 人、約僱 1,944 人，合計 15,755 人。另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10020412B 號函核定之本部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以，本部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10 人、駐警 12 人、工友 495 人、技工 432 人、駕駛 292 人、聘用 100 人、約僱 1,904 人，合計 15,645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5,645 (101 \text{ 年預算員額數}) - 15,755 (100 \text{ 年預算員額數})] / 15,755 (100 \text{ 年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 -0.69\%$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0.06%)，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本部 100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0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目標 1)：

100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19.7、平均每人數位學習時數為 32、與業務相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19，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且年度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已達到預定標準，其中與業務相關之時數占絕大多數，顯示同仁積極透過各種學習管道提昇各項工作知能。

(二) 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含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以上(目標 2)：

1、本部辦理「擴大主管會報」：100 年 3 月間辦理 2 梯次，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9 職等科長級以上人員暨所屬 1、2 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2、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財政首長研習班」：參訓對象為本部部內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機關首長。「98 暨 99 年度人才培訓班回流訓練」：參訓對象為 98 及 99 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參訓學員。「主管人員研習班」3 期：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薦任第 8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主管人員。「財政部 100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另本部臺北市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均各自辦理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 1 日以上之研習。

3、本部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各項國內培訓班期如：「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訓班」、「高階人員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班」、「政策性新聞撰寫研習班」；國外培訓班期如：「100 年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研究所及喬治華盛頓大學、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布魯日歐洲學院、法國國家行政學院、德國康士坦斯大學研習等均派 1-2 人參訓。另本部薦送 1 人參加考試院「高階文官飛躍方案-100 年試辦計畫」。

4、經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有 796 人，參加上述各項班期人數共計有 544 人，參加比例為 68%，已達目標值 40%以上。

二、綜上，本部積極推動終身學習，100 年度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強化庫政管理	60	100	120	100	增裕財政財源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1,100	100	800	100	
	廣籌歲入財源支	50	100	50	100	

	應政務推動					
	加強公股管理	103	100	103	100	
	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40	100	40	100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30	100	0	0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0	0	68	100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300	100	300	100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強化彩券管理	26,660	100	33,869	80.72	
	落實債務監督管理	30	100	0	0	
	小計	28,373	100	35,350	81.53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41,353	99.52	63,609	99.88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推動便利性繳稅機制	0	0	0	0	推廣便利繳稅機制
	小計	41,353	99.52	63,609	99.88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7,967	100	3,459	100	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小計	7,967	100	3,459	100	
(四)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49,503	96.35	49,865	94.08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628,760	97.29	607,250	95.89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釋出國有土地	900	97	867	98.5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小計	679,163	97.22	657,982	95.76	
(五)強化資訊流通，提升e化效能(行政效率)	優質網路政府計畫—賦稅優質服務提升計畫	14,218	100	20,706	100	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關港貿單一窗口	20,000	50	251,828	8.26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小計	34,218	70.78	272,534	15.23	
(六)改進管理流	精進菸酒管理	131,825	85.82	108,500	93.85	輔導酒製造業者

程，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控管酒品產製衛生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15,689	98.65	22,940	75.34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小計	147,514	87.19	131,440	90.62	
(七)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財務管理)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1,876	95.15	1,864	97.16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80	95.56	287	100	
	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	0	0	0	0	
	小計	2,056	95.18	2,151	97.54	
合計		940,644		1,166,525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原訂目標值：456

達成度差異值：3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為政府整體財政收支平衡，爰依協調結果將本施政計畫之目標值增加為 456 億元，超出原預估目標，加上下列因素，致無法達成：

(1) 因外界質疑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占用人於占用後得承租該不動產，並基於此租賃關係依直接讓售規定購得國有土地而無須競標，經參酌產、官及學界意見，宜考量區域性適當限縮讓售土地面積，以趨公允，爰租用地讓售面積限縮，僅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得予讓售。

(2) 為避免外界誤解政府帶頭炒作房地產及建商利用國有土地標售透明機制炒作房地產，以穩定房市，以及落實賣小地留大地施政方向，臺北市精華地區之國有土地全面停止標售，其餘 500 坪以上土地除抵稅土地外，不再辦理標售。

(3) 為配合執行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備案，並經該部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及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以保育為先之相關政策，由公地管理機關停止辦理出租、讓售等處分行為。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相關業務。

2.因應策略：繼續加強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彈性調整土地利用方向，將透過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多元方式，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提高國產運用效能，並創造收益。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署

(一)統籌運用國庫資金，維持國庫資金水位

1、100 年度國庫存款均量 585 億元，低於備付需求量 700 億元，精確規劃收支，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2、靈活國庫資金調度，擴大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納入集中支付，協調國營事業機構提前繳庫，並彈性運用國庫資金，延緩舉借或提前償債等措施，100 年度節省資金成本約 5.16 億元。

(二)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經本部積極籌措 1 兆 7,298 億元，較 100 年度成長 5.1%(稅課收入部分成長達 6.9%)，並順利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達成支應政務推動之目標。另中央政府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度 3.5%，逐漸下降至 101 年度之 1.6%，擴張性財政政策已具成效。

(三)落實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1、彙整 99 年度執行績效為增裕收入 1,503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983 億元，合計數 2,486 億元，業達成年度整體績效目標。

2、為強化各機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觀念，進而轉化為實際行動，辦理北、中、南 3 場研習會，另辦理「強化政府財務效能觀摩會」，獎勵績效優異機關，並提供成功經驗分享，有效協助各機關落實「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之精神。

(四)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1、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改選，均依會前規劃順利取得公股席次；另完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監事改派，落實公司治理。

2、「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跨部會會議及幕僚作業會議業於 100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會議，重要執行成果包括針對各部會公股事業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完成一致性檢視，並由各公股事業主管部會就所屬轉投資事業 99 年度經營績效具體檢討，俾利後續穩健發展。

3、為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撥貸 40,698 戶、核撥 1,422 億餘元。

(五)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效能

100 年計查核 10 個機關歲入款是否依規定辦理繳庫及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等，以確保庫收安全及增加規費收入。

(六)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1、賡續推動債務透明化作業，定期公布前一年度各級政府公共債務表，及自 100 年 10 月底起，按月於本部國庫署網站公布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即時資訊，發揮全民共同監督，以激勵地方政府改善財政。

2、為研議公共債務法未完成修正前，地方債務問題之因應方式，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除賡續推動修法工作外，並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視地方需求，納入財務調度機制從優考量。

3、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100 年度償還未到期債務 600 億元，節省債務利息 1.94 億元；100 年 6 月及 9 月份國庫有餘裕資金時，適時操作提前買回 5 期國庫券，買回面額 171.13 億元，節省債息支出 4,330 萬元。

(七)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各部會所提 257 項計畫就整體財政能量、施政重點等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經費需求由原規劃 2,863 億元調降至行政院核定 1,952 億元，大幅減少(緩)預算編列。

(八)加強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1、地方財源分配，維持只增不減

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前，為因應 5 都成立及地方預算籌編需要，已合理調整中央統籌稅款之分配，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

2、推動輔導方案，提倡自我負責

為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本部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後即積極推動辦理，包括地方財政業務考核及評比，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等。

(九)強化彩券管理，增進社會公益

1、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落實盈餘挹注社福財源

公益彩券 100 年度銷售額 899.54 億元較發行目標 850 億元，年度執行率達 105.83%；另與 99 年度銷售額 786.89 億元相較，成長 112.65 億元，成長率約 14.32%，發行成果對於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具有顯著效益。

2、辦理公益形象宣導活動，彰顯彩券發行核心價值

為有效將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運用成果對外宣導，本部業於 100 年 7 月 24 日(桃園)及 10 月 8 日(彰化)各舉辦 1 場公益彩券成果展活動，總計吸引 7 千餘人次參與，對於彰顯彩券發行之核心價值具有正面助益。

(十)推動酒品認證，提升產品品質

1、積極推行酒品認證制度，健全產業發展，100 年度辦理已認證業者追蹤查驗 135 場次，市售酒品抽驗計 273 件，輔導業者申請認證計 82 場次，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有米酒及料理酒類、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類及水果再製酒類共 37 家計 235 項酒品。

2、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之管理，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合計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193,758 件。

(十一)加強菸酒查緝，維護消費安全

為維護菸酒消費者之權益及國民健康，100 年度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3,256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 1,108.65 萬包、酒類 73.92 萬公升，市價約 5 億 8,505 萬元。

二、臺北區支付處

(一)100 年度辦理之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全年度處理之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達 2,283,585 件，較 99 年度 2,241,482 件，增加 42,103 件，成長率約 0.02%；簽發國庫支票及存帳作業量計 1,886,728 張，較 99 年度 1,860,671 張，增加 26,057 張，成長率約 1.4%；支付金額達 3 兆 538 億元，較 99 年度 3 兆 33 億元，增加 505 億元，成長率約 0.02%。

(二)廣續推動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00 年底止，集中支付機關數 722 個，電子支付機關 667 個，排除 36 個非政府預算機關及 3 個特別預算機關後，實施率為 97.7%，提供商民及政府機關安全、便捷、迅速之服務。

(三)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繳庫案件採收支直接入帳與 e 化整合處理，匯款繳庫案件量成長 28%，減少繳庫之國庫支票簽開量約 45%，簡化各機關撥款與繳庫等作業，加速各機關帳務處理，並大幅提高財務行政效率。

(四)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特別預算 e 化處理機制，不僅提升預算管制資料處理時效，進而加速特別預算撥款速率，助益各機關重大工程計畫之推動。

(五)精進及整合繳庫作業流程，將各機關之各類繳庫案件、經費類保管款及代收款等款項，彙總簽開繳庫支票，並運用國庫收支連線系統將各機關繳款明細資料，傳送中央銀行國庫局，以節省匯費支出、簡化繳庫作業及強化庫款支付安全。

(六)全面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津所得稅代繳作業機制，以改善支用機關與稅務機關間之所得稅徵納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七)建置健保、勞保及勞退代繳作業機制，以加深業務 e 化寬廣度及提升服務品質，大幅簡化支用機關繳納費款之作業流程。

(八)建置無紙化之委託更正機制，運用內部網路系統辦理委託更正及後續支付作業，以簡化各機關支付資料之更正流程，兼達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

三、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

(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

1、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廣續推動稅法修正案 3 案

(1)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第 126 條，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維護租稅公平，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營業稅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等，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落實公平及簡化並遏止逃漏稅捐。

(3)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實施噸位稅制度及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

2、配合經濟環境變遷，檢討不合時宜稅法，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修正賦稅法案 13 案

(1)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購買電動車輛免徵其貨物稅，帶動電動車相關產業發展。

- (2)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明定稅捐行政救濟案件加計利息相關規定，俾利率之適用更公平、合理。
- (3)100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
- (4)100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5 條及第 51 條，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意旨，確保納稅義務人之訴願及訴訟權，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5)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鼓勵生育並兼顧租稅公平，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就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且符合特定要件之欠稅案件，延長其執行期間 5 年，維護租稅公平。
- (7)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6 條，明定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之受償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8)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明定解釋函令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之適用原則，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9)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之 1，增訂學校教育研究機關購買國外相關勞務免徵營業稅，俾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 (10)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4，增訂油氣雙燃料車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2 萬 5 千元 5 年，以因應綠色環保潮流。
- (11)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4、附表 5，增訂電動車輛及使用其他動力車輛課稅規定，並授權地方政府得對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3 年。
- (12)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增訂憑單等資料申報或彙報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情形，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延至 2 月 15 日止，使憑單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
- (13)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將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意旨，改善現行條文於審判實務上之適用疑義及違反平等原則問題。

3、配合其他部會修正相關法案 5 案：

- (1)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之 1，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工作權及平等權。
- (2)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至第 26 條，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
- (3)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因應少子化趨勢對學校發展產生之重大衝擊。
- (4)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商港法第 8 條，以利商港之經營管理。
- (5)100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住宅法第 12 條及第 20 條，以健全住宅市場。

4、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100 年度修正發布 75 則。

(二)加強各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檢討 99 年度查核績效，100 年度選定部分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 8 項重點查核項目，交付稽徵機關加強查緝，100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共 454 億餘元。

(三)強化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

1、100年擴大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增列捐贈等4項扣除額查詢項目，100年5月結算申報期間利用該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2,848,403人，利用率(不含稅額試算申報戶數)達73.26%。

2、100年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創新服務措施，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成本負擔。100年5月結算申報期間利用該服務完成申報案件1,621,992件，占總申報件數29.44%。

此外，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不斷以創新思維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提供優質、專業服務品質，其中本部高雄市國稅局100年度榮獲行政院第三屆「第一線服務機關」政府服務品質獎，為政府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最高榮譽。

(四)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擴大網路申報範圍，自100年9月1日起，開放網路申辦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及貨物稅，9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採用網路申報家數比率達91.45%；99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率69.28%，較上年度成長7.02%，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比率98.10%，較上年度成長1.13%；100年度營業稅網路申報截至12月438萬8,384件，件數較上年度成長4.49%；100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或申辦比率51.26%，較上年度成長25.67%。

(五)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1、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我國於100年間與法國、印度、斯洛伐克及瑞士之租稅協定陸續生效，截至100年12月31日，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23個；另與2歐洲國家完成租稅協定正式簽署。

2、積極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所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聯合訓練計畫及稅務會議。

四、財稅資料中心

(一)配合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10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提供7項扣除額資料供納稅民眾查調下載，資料提供單位包括教育學費171家、購屋借款利息55家、捐贈24家、醫療及生育費79家、保險費49家，共計378家；提供查調戶數：網路下載達1,086,567戶，臨櫃查調達1,761,836戶，共計2,848,403戶，共提供約8千7百多萬筆扣除額資料，平均每戶可利用或免予檢附之單據約16張，使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更為便利快速。

(二)賦稅再造專案於100年完成之重要成果：資料倉儲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稅收衝擊示範系統試辦上線，模擬試算時間由原約7天節省至30分鐘；推動e管家「地方稅已繳納通知」等3項主動通知服務，共發送26,511件簡訊通知；營所稅、綜所稅查審輔助系統及智慧型電腦選案資料挖掘上線，提升稽徵績效；99年度外僑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共計125,018件，使用電子系統申報者計35,503件(網路申報28,065件，媒體申報7,438件)，約占申報件數28.4%；99年度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戶數共計2,765,799

戶，實際採用之戶數達 1,621,992 戶，約占適用戶數 58.64%，整體滿意度調查有高達 97.48%納稅人滿意，且本服務亦獲頒 100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殊榮。

(三)電子發票專案於 100 年 10 月獲 FutureGov 頒發年度 Public Sector Organization of the Year-North Asia 大獎；同年 11 月獲 2011 亞太電子化成就獎(2011 eASIA Award)之「電子商務類政府專案」類第 3 名。

(四)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推動 24 家代表性業者加入「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共 7,153 個據點，累計開立發票達 116,516,539 張。自 95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張數累計逾 3 億 8,244 萬張。

(五)推動「工程受益費」繳款書條碼化，便於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及各代收稅款處繳納，提升便民服務績效。

五、關政司及關稅總局

(一)法規鬆綁：為建構便捷安全通關環境，檢討修正法規。

1、修正關稅配額實施辦法，關稅配額貨品得因天災延長進口期限，有效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2、修正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基準，減少爭議，紓緩訟源。

3、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放寬售予國際船舶燃(物)料通關程序，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效能。

4、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放寬外銷營業人進口原料辦理自行具結記帳之資格並刪除門檻限制，減輕廠商資金積壓負擔。

5、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增列優惠措施，鼓勵業者主動守法，促進整體供應鏈便捷。

6、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增列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可申請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高免稅額度為新臺幣 6 萬元，以吸引國人赴離島觀光，帶動離島地區經濟發展。

7、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放寬報單申報更正期限，減少爭議。

8、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明確及放寬報關業者違反相關義務之處罰規定。

9、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放寬有關擔保品種類，以保障商民權益。

(二)發揮關稅之經濟功能：

1、機動調降關稅稅率：因應國際農工原物料及大宗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等國內外之經濟特殊情況，機動調降部分貨品關稅稅率如下，總計減輕人民關稅負擔約 9 億 3 千 4 百萬元：

(1)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機動調降粗糖等 6 項貨品。

(2)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機動調降奶油等 4 項貨品。

(3)100 年 2 月 9 日至 101 年 2 月 9 日止，機動調降小麥等 7 項貨品。

(4)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等 3 項貨品。

2、擴大外銷品沖退稅範圍：為提升外銷業者競爭力，減緩韓歐盟及韓美 FTA 之衝擊，100 年 10 月 7 日起，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稅率 4.3%以上貨品項目計 1,259 項恢復退稅。

3、賡續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款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百分之一以下案件退稅措施，100年辦理 15,027 件，退稅金額約 1 億 5,047 萬元，受惠外銷出口總值約 441 億 2,703 萬元。

(三)積極執行後 ECFA 關務主要任務：

- 1、修正公佈海關進口稅則，增訂陸方適用之第 2 欄稅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訂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ECFA 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等規範，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利辦理適用 ECFA 優惠關稅待遇相關之進口貨物通關作業。
- 3、製作早收清單兩岸貨品號列對照表、輔導稅則預先審核等創新服務，協助業者掌握 ECFA 商機。

(四)便捷通關作業程序：

- 1、實施 RFID 電子封條押運，控管轉口貨櫃在各港區貨櫃中心進出，100 年約有 5 萬 8 千多只貨櫃以電子封條加封，節省業者成本約 3 千 5 百萬元、縮短通關時間 10 萬小時。
- 2、實施非侵入性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查驗制度，藉由高科技機密 X 光儀器查驗貨櫃取代部分人工查驗，100 年經儀檢貨櫃超過 12 萬只，節省業者費用 9.6 億元、通關時間 72 萬小時，有效提升通關效率與節省業者成本負擔。
- 3、積極推動「稅費繳納電腦化作業」，100 年度透過網際網路及線上繳納稅費累計金額達 3,474 億元，約占 64%，大幅節省廠商成本提升效率。
- 4、100 年 6 月 1 日起對進口特種貨物代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成立「進口特種貨物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輔導商民提供答詢與疑義解釋外，共代徵 7 億 7,579 萬餘元。
- 5、進口供循環使用之自用貨櫃免繳納保證金，縮短通關時間、紓減業者資金積壓及強化競爭力。
- 6、簡化自由港區事業生產之 SHTC 貨物通關作業，活絡自由貿易港區營運。
- 7、建置「自動計算價差提示系統」等多項自動化資訊系統，有效縮短通關時間。
- 8、本總局所屬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均獲財政部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列為優等，其中高雄關稅局獲推薦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

(五)查緝績效：

- 1、全年查獲私貨案件 6,198 件，私貨價值達 1 億 3,604 萬元，查獲海洛英 4,445 公克、大麻 887.22 公克、愷他命 979,855 公克；走私菸品 363.3 萬包；進、出口侵害商標權、著作權案件 113 案；安康專案查獲農、漁、畜產品共 230 案；查價辦結 46,561 案，預估補稅金額 13 億 1,538 萬餘元。實施事後稽核 277 案，預估補稅 3 億 2,500 萬餘元，預估罰鍰 1 億 7,400 萬餘元。
- 2、緝毒犬培訓中心自行成功培育仔犬 10 胎 58 隻，培訓 8 組緝毒犬隊分發各關稅局值勤，由緝毒犬協助查獲執行案件大麻 6 件、K 他命 3 件，毛重 502.195 公斤，價值約 5 億 5 千萬餘元。

(六)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 1、洽簽關務合作：分別與歐盟、印度越南及義大利簽署「台灣海關與歐盟反詐欺局行政合作協議」、「臺印度關務互助協定」、「臺越南關務行政互助協定」及「臺灣海關與義大利海關作業合作瞭解備忘錄」，為未來雙邊關務合作奠定有利基礎。

2、辦理「臺歐盟國際關務研討會－關稅估價及原產地認證與查核」、「2011APEC 單一窗口區域研討會」等國際關務會議，分別有捷克、日本等 20 個經濟體代表指派海關與會增進交流。

3、100 年度出訪波蘭、越南、印度、蒙古及韓國等推動合作，並與韓國海關商討締結姊妹關。

(七)辦理反傾銷稅與平衡稅：

1、完成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反傾銷調查案與之毛巾產品落日複查，分別自 100 年 5 月 30 日、12 月 20 日起課徵反傾銷稅，稅率分別為 91.58%、86.6% 至 204.1%，課徵期間均為 5 年。

2、12 月 16 日及 19 日分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案進行調查以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調查。

六、國有財產局

(一)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25 場次 2,805 人次，提升專業知能。講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相關法規及實務，健全財產管理工作。積極宣導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能，並為激勵公產管理機關有效運用資產，舉辦活化運用競賽，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奪冠，中央各機關活化運用年度收益達 258 億元。

(二)辦理 16 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及說明會，輔導 219 個機關上線，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大幅節省各機關係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 1,600 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三)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收回 4,446 筆國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調配予無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機關使用，以節省辦公廳舍租金支出。計已調配 57 處，合計面積達 6 萬 5,035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並協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22 個單位覓得 112 筆土地，面積約 19.1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及校舍。

(四)因應實務需要，完成訂（修）定 26 項主要相關法令規定（詳見「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績效達成情形），以利作業順遂，落實各項業務執行。（各項法令規定修正效益詳國有財產類相關法令修正效益附表）

(五)為環境保育及美化環境，訂有「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並配合實際需要修訂，放寬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條件及訂定委託管理、認養契約格式，簡化行政流程、建置網站專區。截至 100 年 12 月止，已提供約 324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相當於 12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增加城市綠肺面積，並吸收相當於 2,266 公噸 CO₂，減緩臭氧層破洞，對環境保護及減碳具有無形成效。未來仍將加強公務行銷積極推動。

(六)依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明定標租作業相關規定。本部國有財產局已訂定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據以執行。為靈活運用國家資產，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將於 101 年度完成相關法規鬆綁，加強推動標租業務，未來無預定用途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配合市場需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彈性釋出供民間活化使用。

(七)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永續經營型態之一。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標售政策，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及增加民間投資誘因，本部 100 年 5 月 18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縮短等標期 1 個月。本部國產局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明確規範得標人棄標時之保證金沒收額度，減少爭議。100 年度計公告 22 宗國有土地，面積約 9.08 公頃，招標結果標脫新北市、臺北市各 1 宗土地，面積合計約 0.54 公頃，權利金決標金額共為 16 億 8,676 萬餘元。

(八)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建設需要，以委託或合作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予各級政府機關開發利用，截至 100 年底止，已簽訂契約 17 件，面積 130.5226 公頃。

(九) 10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之投標須知，明確規範得標人棄標時之押標金沒收額度，減少爭議。辦理委託經營 202 件，釋出 90.85 公頃國有土地。

(十)為紓緩都會區停車需求及增裕國庫收益，與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經營闢建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訂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提供 30 處國有土地闢為停車場，面積計 7.74 公頃。

(十一)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將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之計算基準加計公用土地面積。藉以整合更新單元範圍內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共同參與更新，提升國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之效益，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目標。截至 100 年底止，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合計 962 案，國有土地面積約 59.7 公頃。

(十二)執行「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共收回遭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405 筆、面積 640.3085 公頃及拆除 383 棟老舊國有房屋，並清理高雄市田寮、大寮區等地區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挖方計 54,861 立方公尺，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達 6,514.88 立方公尺。

(十三)辦理「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開發面積 3.5 公頃，經委託顧問公司規劃開發事宜後，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招商。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1	增裕財政財源	★	★
		2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	▲
一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1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	▲
		2	推廣便利繳稅機制	★	★

三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1	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	★
		2	建置貨櫃(物)安全機制	★	★
四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業務成果)	1	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	▲	▲
		2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	★
五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e化效能(行政效率)	1	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	★	★
		2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	▲	▲
六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行政效率)	1	輔導酒製造業者控管酒品產製衛生	★	★
		2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	★	★
七	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財務管理)	1	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	★	★
		2	強化內控，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效能	★	★
		3	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經費，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	★
八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1	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	★	★
		2	精進組織學習能力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關鍵策略目	年度燈號	99		100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標	綠燈	初核	17	94.44	15	88.24
		複核	11	61.11	12	70.59
	黃燈	初核	1	5.56	2	11.76
		複核	7	38.89	5	29.4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8	100	17	100	
	複核	18	100	17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8	88.89	7	87.50
		複核	5	55.56	5	62.50
	黃燈	初核	1	11.11	1	12.50
		複核	4	44.44	3	37.5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8	100	
	複核	9	100	8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6	100.00	6	85.71
		複核	5	83.33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複核		1	16.67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複核	5	100.00	3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5	100	5	100
複核		5	100	5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3	95.83	22	91.67
		複核	17	70.83	17	70.83
	黃燈	初核	1	4.17	2	8.33
		複核	7	29.17	7	29.1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4	100	24	100

		複核	24	100	24	100
--	--	----	----	-----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0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成果構面 8 項衡量指標、行政效率構面 7 項衡量指標、財務管理構面 5 項衡量指標及組織學習構面 4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24 項衡量指標，計有 23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整體施政績效執行成果甚佳，初核結果計有 22 項綠燈，占 24 項衡量指標之 91.67%；黃燈方面計有 2 項，占衡量指標總數之 8.33%，一項指標為「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係因配合行政院政策租用地讓售面積限縮、臺北市精華地區之國有土地全面停止標售及配合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政策，故未達成原訂目標值，另一指標為「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達成程度雖超越目標值，惟考量其設定為過程型指標，爰核給黃燈。

陸、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方面：

(一)政府整體財政尚有鉅額赤字，未來仍宜持續努力，確保財政收支平衡

1、政府於金融風暴期間採取多項反景氣循環措施，包含稅制改革及擴大支出等，透過支援建設擴大內需，以提振經濟加速景氣復甦，各項措施已漸具成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因經濟緩步復甦，由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 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2.5%，及 101 年度之 1.6%，收支差短已逐步縮減。

2、為健全政府財政、永續發展，總統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其中全面建設之健全財政，業規劃五大策略，分別為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期能達到「財政更健全、賦稅更公平」之目標。

(二)請繼續與立法院溝通，儘速通過修法，並督促地方機關量入為出，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1、98 年度因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地方整體財政收支差短有擴大情形，惟 99 年度整體收支差短縮小為 463 億元，已有部分改善。另受益於景氣復甦，10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徵 136 億元，超徵比率達 7 個百分點，已全數分配地方政府，對於地方財源之挹注，應有助益。

2、另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未完成修法前，為因應 5 都成立及地方預算籌編需要，本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研擬因應措施，已合理調整中央統籌稅款之分配，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惟為建立可長可久之財政法制，未來本部仍將持續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作業，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將可進一步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3、為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本部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除於 100 年 6 月間協助桃園縣政府舉辦第 13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外，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100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績優縣(市)政府進行工作心得報告並宣導推廣開源節流措施。此外，地方財政研習班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及 24 日至 25 日假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召開，以充實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經本部持續推動結果，已引起地方政府廣泛重視，100 年度提報開源節流績優案例逾 200 件，每年參訓人員達 160 人，未來仍將持續推動辦理，以精進地方財政業務。

(三)鑑於 99 年稅收約只占國內生產毛額之 11.9%，比率仍屬偏低，係造成財政赤字缺口之主因，請力求改善

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之主因，在於全球化壓力下，我國賦稅政策常須配合經濟發展肩負其他政策上之任務，以吸引民間參與投資並活絡經濟，進而充裕財政收入。近年來本部積極推動賦稅改革，期達成「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改革目標，在稅制方面，採總體方式分別以短期、長期措施進行規劃，動態調整各項稅制，減輕租稅對投資活動與勞動供給之衝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100 年度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完成修正所得稅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實施噸位稅制度及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另因應經濟環境變遷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就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在稅政方面，透過加強稽徵作業、簡化稅政及法規鬆綁，以減輕民眾納稅負擔，有效徵起稅捐。在奠定良好總體建設、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後，國家經濟將穩定成長，進而發揮擴大稅基、培養稅源，有助於充裕稅收之效果，對租稅負擔率之提升應有所裨益。

(四)推動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值得肯定，可望產生抑制房地產投機之效果，建請繼續透過實價課稅經驗，建立更公平合理之房地產交易所得稅制度

1、有關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度部分，稽徵機關業針對短期交易頻繁、大額交易及購買預售屋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轉售者，加強查核，按實價課稅，以防杜投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查獲 1,168 件，補徵綜合所得稅 16.11 億元；另提高房屋交易之所得額標準，覈實課稅，99 年度臺北市由 98 年度依房屋評定現值之 29%提高至 37%，新北市由 16%提高至 21%，高雄市則由 19%提高至 20%。

2、內政部已建立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未來房地產市場交易價格透明化後，各地方政府可參考該登錄價格，覈實不動產評價，則稽徵機關據以課稅之交易所得將更接近實際，可彰顯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之效果，本部將繼續對短期移轉及高價住宅等交易加強查核，以落實居住正義。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方面：99 年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占國稅收入實徵數之比例，較 98 年度實績為低，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建請加強辦理逃漏稅之查核，並鼓勵納稅人誠實申報，及善用 e 化技術，提升查核效率，防止逃漏，確保稅收，以維護租稅公平。

為有效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 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檢討 99 年查核遏止逃漏成效及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訂定「財政部 100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並請各稽徵機關執行查核前應加強宣導，說明查核範圍、查核方式及訂定輔導期間，鼓勵自動補報補繳稅款，避免納稅義務人因疏忽或不諳稅法而受罰，以促進誠實申報，同時建置查審輔助系統及智

慧型電腦選案模型資料挖掘系統，提升查核效率，100 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共 454 億餘元，達確保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目標。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方面：

(一)99 年度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家數高於原訂目標，建立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除可加速進出口貨物之通關外，亦能提升廠商商譽，帶來商機。由於優質企業認證之推動已成國際貿易趨勢，未來仍請持續加強宣導，擴大推動優質企業安全認證，期使與國際接軌，並加強培訓專業驗證關員，以為未來業務擴增預作因應。

1.業者已逐漸瞭解成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可加速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提升市場競爭力，帶來商機等各項正面效益，100 年度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家數遠高於原訂目標。本總局 100 年度透過座談會、國際研討會、頒證儀式等與業者互動之多元活動，積極宣導優質企業認證制度，並藉由報紙、AEO 專屬網站、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驗證經驗分享專刊、供應鏈各相關公協會刊物，刊登優質企業相關訊息，以達文宣之效。

2.100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100 年優質企業專業驗證關員訓練」，計 69 名海關關員完訓，充實各關稅局專業驗證關員能量，另 100 年 8 月辦理「100 年度供應鏈安全專業驗證關員訓練」，邀請國際驗證公司針對國際間供應鏈安全相關規範進行訓練，計 27 名海關關員完訓，除成為種子教官並強化安全優質企業認證實地驗證技能，以應未來優質企業認證業務擴增周延準備。

(二)另海運貨櫃之查驗，有效使用「儀器查驗取代人工查驗」機制，縮短查驗時間，降低進口商貨物搬運費等查驗成本，大幅降低人工查驗比率，提升通關效能。海關實施非侵入性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查驗制度，藉由高科技儀器查驗貨櫃取代部分人工查驗，100 年 12 月海運貨櫃人工查驗比率已降低為 7.75%，超越年度目標值 10%，有效提升通關效率與節省業者成本負擔。

四、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方面：

(一)本年度國有土地已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66 件，達成度 166%，超越預定目標 100 件，並超前於 9 月達成。

(二)100 年 5 月 18 日本部修正發布「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 7 點，將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之計算基準加計公用土地面積。藉以整合更新單元範圍內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共同參與更新，提升國有財產參與都市更新之效益。

(三)另，本部國產局自 96 年起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合計 962 案，國有土地面積約 59.7 公頃。統計未結案件中屬都市更新事業已進行至選配房地者有 40 案，更新後可分回 299 戶建物及 439 個停車位，及領取權利金 5 億 5,294 萬元。

(四)在政府保有財產所有權之前提下，本部國產局積極加強辦理國有財產之改良利用與開發，如 100 年度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於 100 年 8 月 30、10 月 4 日標脫新北市板橋區、臺北市中山區各 1 宗國有土地，面積各為 2,939.62、2,492 平方公尺，得標權利金合計 16 億 8,676 萬 9,000 元。

五、主動積極運用財政措施，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方面：未來如有重大災害發生，當賡續辦理主動及適時提供受災戶必要協助相關事宜。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方面：

(一)100 年度將擴大查詢扣除額範圍，並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推動績效優良，請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賡續積極推廣相關便民服務措施，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並達節能減碳效益。另 100 年度本部賡續精進綜合所得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1、單據電子化服務部分，100 年度規劃完成，於 101 年將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至 510 家扣除額單位資料，較 100 年多 132 家，成長 34.9%，蒐集扣除額資料預估將超過 1 億筆。

2、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部分，辦理稅額試算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檢討改進服務品質，規劃完成 101 年賡續提升服務內容，包括擴大適用範圍、新增免費語音電話查詢是否適用、確認申報及簡訊通知服務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預計採用該項服務完成申報之件數可達 200 萬件，較 100 年增加 38 萬件。

3、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服務，自 99 年度起積極推廣蒐集教育學費、購屋借款利息及保險費 3 類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家數 228 家，服務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可查詢課稅年度扣除額資料，平均每一申報戶可利用或免予檢附之單據約 12 張，100 年擴大至捐贈、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 7 項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家數 378 家，蒐集資料超過 8,700 萬筆，平均每一申報戶可利用或免予檢附之單據成長至 16 張，減輕民眾蒐集單據之不便，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賡續以創新思維精進各項便民服務，提供 e 化、優質及專業服務品質，其中本部高雄市國稅局 100 年度榮獲行政院第三屆「第一線服務機關」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

(二)另有關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部分，規劃調和制定我國關港貿資料項目，績效良好，惟 100 年將原衡量標準修正為「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完成公告數」，建議指標修正宜審酌其目標值之合宜性，以達成確實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此外，為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與因應後 ECFA 活絡臺灣經貿，及未來完成兩岸關務合作交流事宜，以達成「便捷通關、安全把關」之經貿有利環境，請持續積極研訂相關規範與完整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供業者據以遵行，以落實政策目標。

1、(1)原訂衡量標準為「關港貿資料調和完成率」，分別預定於 99、100 年度達成 80%（200 項）、100%（250 項）；經本總局 99 年度積極趕辦結果，99 年 10 月 28 日制定單證合一報關報驗檢疫資料項目表，完成全數 250 項資料項目調和作業，提前達成 100% 目標值。

(2)關港貿單一窗口 100 年起承接前述資料項目調和結果，接續進行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MIG）制定及公告，以建立進出口機關與業者系統開發及資訊交換之標準規範；為切合實際執行內容，爰改以「關港貿訊息建置指引完成公告數」做為衡量標準，100 年度並完成 25 項訊息建置指引制定與公告。

2、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起實施，為執行後 ECFA 關務主要任務，本總局推動下列各項關務措施：

(1)訂定法令作業規範，完備法制作業

a.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則，增訂陸方適用之第 2 欄稅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b.本總局依據「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訂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ECFA 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等規範，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利辦理適用 ECFA 優惠關稅待遇相關之進口貨物通關作業。

c.修正發布「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等規定，順暢貨物通關。

(2)提供關務創新服務，協助業者掌握 ECFA 商機

a.製作早收清單兩岸貨品號列對照表

主動積極編制兩岸稅則 8 位碼對照表並公布於本總局外部網頁，供進出口廠商業者參考，有利對照適用便捷貨物通關。

b.輔導稅則預先審核

協助相關業者確認其進出口貨是否屬早收清單貨品，以利預測交易成本，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加速貨物通關。

c.雙方海關建立關務溝通機制

我方及陸方業於分別設置通關、緝私及關稅業務聯絡窗口，協助業者解決各種通關問題。

d.加強宣導，主動服務商民

本總局暨各關稅局辦理說明會、設立聯絡窗口並於網站增闢專區，放置相關 ECFA 臨時原產地規則及關務作業程序，俾利業者瞭解各相關規定便捷服務。

(3)擴大推動通關便捷，促進兩岸經貿機先

a.推動貿易跨境無紙化作業，並利用電子產證取代紙本產證進行跨境通關，以縮短海關查核作業及通關時間。

b.推動供應鏈合作提升整體效率，推動兩岸電子封條系統應用供應鏈連結，以簡化轉口轉運關務作業。

c.推動相互承認優質企業（AEO），以便兩岸雙方認證之優質企業廠商享有進出口貨物預先放行等優惠待遇。

(4)推動關務合作，洽簽兩岸關務互助協議，建構優質兩岸間貿易經營環境及 ECFA 早收清單貨物進口通關統計資料交換等。

七、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方面：本部國產局 100 年度辦理 16 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推廣 219 個機關上線使用，並協助 75 個機關進行財產資料轉置，同時利用國有公用財產實地訪查及教育訓練機會，積極推廣各機關使用，以健全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未來將持續推廣各機關使用本系統，以強化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作業，並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管理流程，以提升服務效能。

八、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方面：為健全房屋市場，本部國產局業於 100 年 12 月底依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就所選定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萬華區青年段及新北市中和區秀峰段、三重區大同南段及三重埔段共 5 處社會住宅基地需用之國有土地（合計 69 筆，面積 3 公頃餘），配合層報行政院核准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有償撥用，以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九、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

(一)為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部編製主管概算係於獲配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後，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編報行政院。

(二)本部主管歲出概算，主要為法律義務之重大支出（以 101 年度為例，約占 85.05%），除非屬因應重大政策造成之重大支出，及依最新狀況推估之編列數等不可抗拒因素，確無法於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外，均嚴格控管不再提出額度外需求。又本部主管 101 年度提報之主管概算數 2,028.15 億元，僅較行政院匡列之歲出概算額度 1,990.03 億元，超出 38.12 億元，比率为 1.92%，相較 100 年度提報之主管概算數超出行政院匡列之歲出概算額度 341.15 億元，比率为 18.72%，已大幅縮小，未來本部仍將掌握零基預算精神，妥適規劃，核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預算資源及合理分配之目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方面：在增裕財政財源部分，100 年度歲出節減數高於原訂目標，請持續加強開源節流，充裕國庫收入，確保財政收支平衡；提升地方自有財源部分，100 年度初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主要稅目實徵淨額高於原訂目標，惟僅經由中央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未來仍請督促地方政府量入為出，積極開拓財源，並擲節支出，以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方面：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占國稅收入實徵數之比例，高於原訂目標，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仍請加強查核，有效遏止逃漏稅；在推動便利繳稅機制部分，納稅義務人透過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高於 99 年度實績，請持續推廣，鼓勵民眾利用。此外，民眾對改善社會貧富差距期望甚高，未來宜積極檢討稅制，進行務實改革。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方面：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EAO)家數高於原訂目標，績效良好。優質企業認證制度已成全球趨勢，未來仍有擴展空間，請持續加強宣導，以加速進出口貨物之通關，並與國際接軌。海運貨櫃之查驗作業，有效使用「儀器查驗取代人工查驗」機制，縮短查驗時間、節省業者成本、提高整體通關效能，成效良好。惟為強化海運貨櫃走私防堵成效，宜再全方位檢討提出有效因應對策。

四、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方面：在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部分，未達原訂目標，主要固係受修正國有財產相關法令，500 坪以上及臺北市國有土地不標售，租用地讓售限縮等所致，惟標售並非活化國有地單一選項，請在保有國有土地所有權下，加強國有土地開發利用多元化，以增加收益。

五、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方面：推動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部分，除原有 3 項包含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資料蒐集之外，進一步試辦新增 4 項包含醫藥及生育費、捐贈、災害損失及身心障礙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及下載參考，並於 100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便民報稅服務，未來仍請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廣續推廣相關便民服務措施，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並達節能減碳效益。

六、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方面：在輔導酒製造業者控管酒品產製衛生部分，自願參加優質酒品認證制度之業者，計 5 家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取得

認證，超越原訂目標。請繼續輔導及宣導，提升業者申請認證意願，並依「財政部酒品認證追蹤管理要點」規定，對已認證業者不定期追蹤查驗及酒品抽驗，以確保認證酒品之品質；在加強國有財產管理電子化及業務標準化作業部分，達成原訂目標，請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七、活化公用資產，提升運用效能方面：在統籌調配及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資產部分，撥用與收回土地筆數高於原訂目標，惟都會區房價居高不下，未來宜視整體財金環境及民眾感受，適時採取租稅措施，並彈性調整國有土地使用政策；在強化內控，提升機關財產管理效能部分，將實地訪查發現缺失，函請各受訪機關改善，各受訪機關均於期限內改善並完成報部備查，績效良好。另按季將「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函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落實政府獎補助經費運用管理及資訊公開透明化，未來仍請賡續辦理。

八、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方面：在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能力與精進組織學習能力部分，均達原訂目標，惟精進組織學習能力之參與人數較 99 年為低。未來仍請持續辦理相關職務訓練及組織學習活動，落實學習成果，提升人員素質，並進一步瞭解學員之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以及對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等成果。